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附加自动保障新增雇员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合同自动承保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新增雇员在其雇佣期间发生的保险合同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但被保险人在索赔时须出具相应的人事记录及用工合同。**被保险人雇员于离职之日起发生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条件维持不变。